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

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或“所属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科伦药业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披露期间的科伦药业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2022年7月13日）至《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披露前一日（即2023年1月13日，以下简称“期末”）止，即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1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二）科伦博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
- （四）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五）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六)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方存在交易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 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机构买卖科伦药业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机构名称	累计买入股份	累计卖出股份	期末持股情况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82,800	-	10,716,16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2年9月22日买入1,382,800股股份，本次交易系根据2022年4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实施的股份回购。该行为系科伦药业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已经科伦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

除上述事项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二)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	累计卖出股份	期末持股情况
1	赖德贵	科伦药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5,000	-	367,700
2	黄新	科伦药业其他工作人员	-	97,800	-
3	沈姗姗	科伦药业其他工作人员	-	9,000	8,100
4	杨琳	科伦药业其他工作人员	2,000	-	2,000
5	卿燕	科伦博泰监事	3,800	5,900	2,000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	累计卖出股份	期末持股情况
6	陈得光	科伦博泰其他工作人员	5,700	15,000	60,700
7	曾雪静	科伦博泰其他工作人员	200	200	-
8	左凤	科伦药业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5,000	5,000	-
9	陈钟玉珂	科伦药业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1,400	1,400	-
10	潘慧	科伦药业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	41,700,996	27,319,850
11	陈巧威	科伦博泰副总经理欧阳学农之直系亲属	132,100	132,100	-
12	欧阳静雅	科伦博泰副总经理欧阳学农之直系亲属	7,700	7,700	-
13	冯静达	科伦博泰副总经理冯毅之直系亲属	-	400	400
14	刘伟	科伦博泰监事杨秋艳之直系亲属	-	5,000	-
15	刘灿峰	科伦博泰监事卿燕之直系亲属	2,300	2,500	-
16	魏新民	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125,900	106,000	19,900

1、相关人员本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1) 针对赖德贵上述股票买卖情形，赖德贵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针对黄新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黄新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

下：

“①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针对沈姗姗上述股票买卖情形，沈姗姗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针对杨琳上述股票买卖情形，杨琳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针对卿燕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卿燕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

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针对陈得光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陈得光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针对曾雪静上述股票买卖情形，曾雪静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相关人员之直系亲属买卖科伦药业股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1) 针对上述左凤及陈钟玉珂账户股票买卖情形：

左凤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①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钟玉珂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①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

交易。

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童欣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左凤、陈钟玉珂透露任何关于本次分拆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左凤、陈钟玉珂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针对上述潘慧账户股票买卖情形：

潘慧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所持科伦药业股份变动系基于家族财富管理安排发生，非对外出售股票，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

交易。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余航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潘慧透露任何关于本次分拆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潘慧上述所持科伦药业股份变动系基于家族财富管理安排发生，非对外出售股票，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针对上述陈巧威及欧阳静雅账户股票买卖情形：

陈巧威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①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

交易。

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欧阳静雅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①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欧阳学农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欧阳静雅、陈巧威透露任何关于本次分拆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欧阳静雅、陈巧威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

交易。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针对上述冯静达账户股票买卖情形：

冯静达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①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冯毅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冯静达透露任何关于本次分拆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冯静达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针对上述刘伟账户股票买卖情形：

刘伟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①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杨秋艳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刘伟透露任何关于本次分拆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刘伟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

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针对上述刘灿峰账户股票买卖情形：

刘灿峰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①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卿燕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刘灿峰透露任何关于本次分拆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刘灿峰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

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针对上述魏新民账户股票买卖情形：

魏新民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账户的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建平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魏新民透露任何关于本次分拆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魏新民账户的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

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分拆上市自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并在前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内容属实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姜睿霖

张 栩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